

工程设计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交源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，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对其申报的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(养护工程)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，经过2026年5月12日现场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(养护工程)设计施工图勘察、设计任务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工程设计的内容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(养护工程)设计

二、建设性质、规模：

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养护工程）设计，本次设计范围为S316白旬线(蜀小路)、S102西镇线(旬平路)、S210宁旬线(东吕路段)、X205蜀尖路、X309蜀石路、X307甘双路、X310棕武路、Y204关大路(含江北至薛庄村)。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排水、桥涵、安防等附属工程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施工图勘察、设计及预算文件的编制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：鄢康，职称：工程师，证书编号：20210031SZC001028084。

五、设计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6份。

第二条：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工程设计费；
- 2、在乙方设计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二、乙方：

1、在工程设计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
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
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工程设计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工程设计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按照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(养护工程)设计成交通知书的工程设计费合计为：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，小写：295900.00元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

1、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：合同总额的 50%；

2、施工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：合同总额的 20%；

3、施工结束竣工验收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后甲方支付乙方：合同总额的 30%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会审（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），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则视审查通过。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（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），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%；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；

2、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，若因甲方原因（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）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；

3、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，费用自理；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交源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：

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，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养护工程）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磋商会议于2026年05月12日14时00分在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，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旬阳市农村公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（养护工程）设计

项目编号：ZYHH2026-FW-016

成交价格：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：295900.00元）

设计周期：30日历天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遵守投标承诺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本项目。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将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